

哥林多前書 第十一章 女人蒙頭 (11:2-16) / 守聖餐規矩 (11:17-34)

11:2-16 這段不易解的問題:

- 第3節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」，「頭」指何意？
- 第4-13 節蒙頭是什麼意思？
- 第10節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計號」？
- 女人在教會中到底可不可以講道？

A. 按教會的次序，女人應當蒙頭 (11:2~6)

1. 「頭」的意義

- a. 統管、指揮，是“作頭”的意思
- b. 來源、出處，是“源頭”的頭。

1) 保羅在弗、西中用這字有“作頭”的意義。(弗1:22-23, 4:15-16, 5:22-24; 西1:18, 2:10, 19) 所以一般傳統，教會也多半以“作頭”來解釋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。

2) 第3節「神是基督的頭」。父生子，耶穌順服父旨，他本有神形像，與神同等，卻虛己、順服，且死在十架。父是頭，不是本質的差異，是功能的表彰。

3) 「基督是各人的頭」，耶穌是教會的元首，統管我們每一個人

2. 「蒙頭」的意思初代教會風俗，猶太婦女在公眾場合一定蒙頭，外邦世界也是。不蒙頭是妓女；剃頭是淫婦或罪犯。蒙頭是指外面有塊布或巾蒙在頭上。哥林多教會婦女違反當時一般風俗，不蒙頭。保羅認為教會應有次序(16節)。

3. 男人不蒙頭 第4節，男人禱告或講道，若蒙頭，就羞辱他們的頭-耶穌基督。

4. 女人當蒙頭 第5-6節 女人禱告或講道若不蒙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當時希臘風俗，妓女在公共場合不蒙頭，淫婦或罪犯被剃髮；哥林多教會婦女若禱告或講道不蒙頭，人認為是不正經女人，這是羞辱丈夫，就像剃頭，羞辱自己。

B. 按創造的次序，女人當蒙頭 (11:7-12)

1. 女人由男人而出，第8節
2. 女人為男人而造，第9節。目的為幫助男人(創2:20)

3. 女人為天使蒙頭，第10節 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什麼是「服權柄的記號」？原文意 “當女人肯蒙頭時，表示她心裏願意順服，她就有權柄事奉”。蒙頭代表有尊敬權柄的心今日在教會，姊妹是否應蒙頭？
社會已不再要求姊妹們蒙頭，所以可不必用蒙頭這外表形式來表達內心的尊敬權柄，但內心實質意義需要有。
什麼又是「為天使的緣故」？有幾種可能的解釋：
- 保羅明說，我們是一台戲，讓天使和世人觀看，所以聚會時，天使是服權柄、有次序的，所以天使在觀看我們，要看到底有沒有次序。（有背景）
 - 保羅說我們將來要審判天使（6:3），我們一定得比天使更有次序。
 - 哥林多人自認屬靈，可能跟天使差不多，如果是，真要有次序，為天使緣故（這說法不一定很接近）。
4. 男女主裡成為一，第11-12節 男女都不能誇口，因都從神來，男女相輔，相助，相依，在神面前地位都一樣，都在基督的裏面成為一了。

C. 按當時傳統觀念來說，婦女應當蒙頭（11:13~15）

“本性”乃自然之意，可指社會風俗，這風俗並沒違背神旨。根據保羅時代的文化風俗，男人應留短髮，女人應留長髮。女人留長髮是她的榮耀，因表示她是正直婦女。

結論：不能辯駁的規矩 - 蒙頭是當時眾教會的規矩（11:16）

思考問題：

- 何謂「蒙頭」？
- 保羅為何說哥林多婦女在公眾崇拜時，必須蒙頭？今日婦女當如何行？
- 第十一章10節講到「有服權柄的記號」，為什麼說「有權柄」就是「服權柄」？
- 女人在教會中，到底可以不可以講道？
-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11-12節，為什麼說「我不許女人講道」？

守聖餐規矩（11:17-34）

- D. 使徒的責備（11:17） “…你們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”

保羅曾傳給他們一些信息，指示，但他們沒遵守，因此他不可能再稱讚他們。哥林多教會光景，他們的聚會只帶來害處。教會一切聚會都應叫信徒受益。

E. 教會的混亂 (11:18~22)

1. 對付教會裏的分爭, 18-19節.

信徒聚集同守愛筵和聖餐，本來是為彼此相交，合一，結果反而分門別類。「分門別類」就是分裂、結黨，搞小圈子。19節「有經驗的人」是經過攷驗仍被神接納的人。意指教會裡還有人經得起攷驗。

2. 對付禮儀上的缺失, 20-22節.

哥林多富有信徒不肯跟貧窮信徒一起分享食物，完全違背愛筵意義，保羅因此嚴厲提醒警告。教會聚會、事工都為建造教會，彼此相交合一，信徒受益。

F. 聖餐的意義 (11:23~27)

保羅提出有關主晚餐之真理，來糾正他們的失敗

1. 直接從主領受, 23節上 “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”

2. 聖餐啟示內容, 23 下-26節 我們吃這餅，喝這杯，為的是記念主，記念主為我們贖罪恩典，和我們立新約，這約是用祂血救贖我們，叫我們罪得赦免，與神和好。我們不再屬自己，是屬主的，理當愛祂，為祂而活。聖餐儀式，本身沒功效可贖我們的罪。

“記念” 包括感恩、思念和愛慕。聖餐不止記念主，感謝主，共享祂慈愛，重申對主忠心，也向主表明我們預備好，等候祂再來。

3. “不按理” 得罪主, 27節.

“不按理” 就是用不合宜態度領聖餐，就得罪耶穌為我們的犧牲，要擔當己罪。

G. 主餐的規矩 (11:28~34)

1. 先自己省察28-29節. 反省有否虧欠神、得罪人。確知是與神和好，敬虔領受。

2. 懲治與受審30-32節. 不按理記念主，不尊重主餅杯，靈性的罪帶來肉身受苦。

3. 應彼此等待33-34節. 聚集一起吃飯時要彼此等待同享，免得得罪神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保羅說哥林多教會「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」，是指什麼聚會，為何如此？
2. 本段經文使我對所談的聚會之意義，有什麼更深入的了解？
3. 今日我們參加各樣聚會，如何能受益而不是招損？